

國科會 101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本會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特自 98 年度起補助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造就具諾貝爾獎級實力或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含已退休人員)，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

二、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

本會每年核定補助至多 10 件計畫，依計畫實際需求，每一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為原則。

三、研究計畫類型：

本計畫為個別型研究計畫一期 5 年，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同參與。本計畫至多得執行二期。

四、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

經費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申請機構每一領域至多推薦 3 件計畫。
-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以英文撰寫(「社會科學」領域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1. 計畫構想書：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

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於100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完成構想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於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

2. 研究計畫書：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101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1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

(三) 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六、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以及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二) 審查方式：

1. 計畫構想書：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審查結果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2. 研究計畫書：依本會規定辦理初審、複審、決審。研究計畫書得送國外審查。
3. 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等四領域審查。

七、執行與考評：

(一) 本計畫經本會核定，主持人僅能執行一件(本)研究計畫，已執行本會其他研究計畫者，應併入本計畫或終止執行。

(二) 每年依本會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進行考評，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滿後，本會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八、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 1：「構想書表格」

附件 2：「申請機構推薦書表格」